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沈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傳真：02-27878398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10492

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14樓B座

受文者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收 文 第 2534 號
111. 9. 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12004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

主旨：檢送「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32條及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本署港埠辦事處辦理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時，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必要文件、資料，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會員，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7條規定，落實自主管理，確認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原料、製程、成分及添加物、有效日期及標示等符合相關規定，並預先備妥或隨案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以利產品查驗通關時效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
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

食品及相關產品申請查驗常見應補件態樣及補充文件種類一覽表

一、邊境查驗補件態樣	
項目	補充文件種類
食用安全性 (食品原料、萃取物、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等)	<p>一、食品原料及萃取物: 原廠說明產品之原料來源(含拉丁學名)、使用部位、詳細製程(含萃取溶劑)、產品規格、成分比例、Certificate of Analysis (COA)、食用歷史、使用目的用途及用量、檢驗報告等。</p> <p>二、食品添加物酵素製劑及香料成分: 原廠說明產品之製程、產品規格、國際間准用相關法規標準資訊等。</p>
食品標示 (有效日期、成分及食品添加物之含量、營養成分、原文及中文標示落差等)	原廠說明產品有效日期、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含量、營養成分、標示落差之原因、Packing list、相關翻譯文件等。
二、近年相關案例: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含蘆薈成分之產品，補充產品製程或蘆薈素含量分析報告。 申請品名、產品中標示宣稱 100%或純天然，補充原廠製程、證明未有其他成分資料。 日本產品，補充固有記號之製造廠地址。 檢出未標示之防腐劑、甜味劑或其他食品添加物，補充原廠說明為天然含有、添加或帶入。 原文標示部分成分或添加物，未見於中文標示，補充原廠成分說明。 第一次輸入萃取物，補充原廠製程。 非我國常見食品原料，補充食用歷史或可供食用之科學文獻。 乾燥香辛料、花茶(包)或乾燥/脫水農產品等，乾燥產品檢出農藥殘留或重金屬，補充乾燥率或脫水倍率。。 	

9. 榨油原料(芝麻、花生、黃豆等)提具相關說明文件(用途、最終產品等)。
10. 現場查核品名、貨品成分、添加物、日期、批號及儲存條件等資訊與向本署提具之資料不同者，補充原廠說明或其他佐證文件。
11. 輸入含「氫化油」之產品相關文件請參照本署 111 年 2 月 8 日 FDA 北字第 1100029169A 號函。
12. 輸入品名含「巧克力」之產品相關文件請參照本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 FDA 南字第 1102951614 號函。

備註:本表僅為常見補件樣態及要求常見補充文件之種類，惟本署港埠辦事處仍得視實際申報資料、查核及檢驗結果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4 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，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